

發文字號：(廢)財政部 105.03.08 台財稅字第 104040479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3 月 08 日

要 旨：有關遺產及贈與稅法與契稅條例因分屬不同之稅法，且基於租稅法律主義，稽徵機關就個案核認是否屬契稅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之贈與行為時，應查明實情，覈實認定，不宜直接援引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及相關函釋規定

主 旨：有關父母為滿 14 歲未成年子女出資興建房屋，並以子女名義取得使用執照，得否援引遺產及贈與稅法「擬制贈與」之規定，認定應依契稅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規定課徵契稅及處罰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4 年 11 月 11 日宜稅法字第 1040141765 號函。

二、查 88 年 7 月 15 日增訂契稅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旨在防杜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之原始起造人名義方式，行贈與之實，以規避稅負，爰按實質課稅原則，規定凡屬房屋於建造完成前，因買賣、交換、贈與，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，並取得使用執照者，均應依法課徵契稅。惟契稅條例並未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有明定符合一定情形者得以贈與論之規定。按遺產及贈與稅法與契稅條例分屬不同之稅法，基於租稅法律主義，稽徵機關就個案核認是否屬契稅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之贈與行為時，應查明實情，覈實認定，尚不宜逕援引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及相關函釋規定。

三、又未依規定申報契稅之年滿 14 歲未成年人，是否應予處罰及如何適用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2 項減輕處罰規定乙節，查契稅條例第 26 條規定，並未以年齡作為區分行政罰之責任能力，爰納稅義務人有應納契稅，匿報或短報，經主管機關查得者，應即按該規定裁罰。惟納稅義務人未滿 14 歲，按本部 96 年 7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36070 號函依行政罰法第 1 條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應不予處罰；至本案年滿 14 歲未成年人如何適用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，查法務部 104 年 4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403504130 號函規定略以，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2 項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，規定得減輕處罰。因係規定「得」減輕處罰，即賦予行政機關裁量空間，故行政機關為裁罰時，仍應本於職權，考量行為人之主觀因素及行為當時之客觀環境情狀，加以綜合判斷，以作為認定應否減輕處罰之依據。又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，依該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 $1/2$ ，

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 1/2。有關本案如何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，請貴局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辦理。

正 本：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

副 本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稅務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稅務局、福建省連江縣稅捐稽徵處、金門縣稅務局、財政部法制處、財政部賦稅署（財產稅組）